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甯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245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156號），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劉甯芯不服原判決提起
上訴，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
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本院卷第
96頁），檢察官則未上訴。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
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原判
決未諭知沒收犯罪所得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
判決書所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時已坦承犯行，目前已有工
作，有穩定收入而有一定能力還款予被害人，請安排被告與
被害人洽談和解事由，如有達成和解，請依刑法第57條、第
59條規定減輕被告刑度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
顯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
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二）本件原審以被告犯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量刑審酌被告明

01 知無代告訴人投資購買股票之意願，以其自身參與股票買賣
02 之經驗，誘使告訴人匯款300萬元給被告代為投資股票，於
03 收受告訴人款項後，以提出不實之操盤紀錄取信於告訴人，
04 致使告訴人血本無歸，損及告訴人權益高達300萬元，又於
05 犯後一度否認犯行，聲請原審法院向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
06 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
07 有限公司、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調閱多名案外人之證
08 券交易明細後，始願坦承犯行，徒然浪費司法資源；兼衡其
09 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0 處有期徒刑1年，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未逾越法
11 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
12 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
13 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

14 (三)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然審酌被告正值青年，身心無礙，
15 竟佯以代為投資股票誘使告訴人匯款300萬元後花用殆盡，
16 詐騙金額甚高，犯後迄未能賠償告訴人上開損失，依其犯罪
17 情狀，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而犯罪，在客觀上足以引
18 起一般人同情之處，且本案之最低法定刑為罰金刑，亦無科
19 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是被告主張本案應適用刑法第59
20 條酌減其刑規定部分，並無理由。又被告上訴本院後，仍未
21 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事件進行單在卷可查（本
22 院卷第121頁），故原審量刑因子並未變更，尚無從動搖原
23 審量刑之妥適性，被告上訴主張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
24 駁回。

25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程序到庭，爰依刑事
26 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27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
28 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3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法 官 陳珍如
法 官 梁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沈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